

# 2021 年度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系统根据上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成立了杨红宝副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系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综合改造等延续性重点工作，不断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切实提升建设行业管理水平。

主要任务：

1、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时支付在职职工工资、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个人目标考核奖、文明城区奖等各项奖金；退休人员精神文明、物业补贴、取暖费、健康休养费等费用；保障单位运转的各项办公费。

2、全面加快高品质城市建设。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轨道交通基础建设，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路网体系。

3、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再造针对性更强的项目审批新流程。

4、全面支持建筑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建筑业总部经济政策，提升本地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业行业发展秩序。

5、全面加强建筑工程管理。一是持续提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二是着力加强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三是积极促进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6、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等市政道路建设。

7、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在 2021 年度，强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工资福利支出达到 2057718 元，日常公用支出达到 81950 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达到 115182 元，总计支出 2254850 元。

8、改制企业工作。按时发放改制企业在职、退休、遗属人员各项费用，及时交纳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

9、规范物业服务标准,提升物业综合服务水平;

10、切实做好房产市场调控,保持房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加强租赁市场管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2、探索住房保障方式,大力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 **(二)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

综合改造等延续性重点工作，不断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切实提升建设行业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本年度我单位绩效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投入管理指标细分为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 3 项二级指标、工作任务科学性、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等 56 项三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一个二级指标、完成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等市政道路建设等 1 项三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等 6 项三级指标。由于我单位不涉及可持续性指标，因此未设置，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按照工作要求对可持续性指标权重做了适当调整。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高品质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产市场、租赁市场及物业服务企业等的管理，理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依据我局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财务支出原始凭证等单位内部资料，以及预算执行系统、预决算系统等数据支持，经现场与相关业务人员核实，收集与部门预算相关的各类数据、文字资料，依据区财政局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打分，形成最终自评结论。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1. 评价得分**

我单位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 **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简要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总分 10 分，总得分 10 分。

一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总分值 40 分，总得分 39 分，其中绩效指标合理性、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未达到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管理制度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总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总得分 20 分。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 1716.92 万元，实际到位和支出金额为 703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8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8.22%；项目支出 575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8%。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科学合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为39分。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本年支出按预算执行。我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预算编制完整,决算真实有效,“三公经费”无变动,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绩效管理情况:我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按时上报各项材料,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绩效监控完成率、绩效自评完成率和评价结果应用率均为100%。

### **2. 可持续性指标情况分析**

因我单位不涉及该项指标内容,因此年初未设置,该项一级指标分值分配到投入管理指标中。

### 3.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城区“两个高地、四个美丽”的建设目标，以高品质城市建设为引领，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撑，大力实施“12511”工程，坚持“把握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努力打造文明、优质、高效、廉洁的机关，不断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年初各项指标任务。通过分析搜集的自评基础资料，对照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产出指标得分为30分。其中：

履职目标完成情况：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安西路改建、漓江路东延、丹江路东延、祥云路东延、许昌路东延、金屏路大修、中心路西延道路已通车；丹霞路南延灰土层基本完成，水稳完成600米，12月底通车；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已完成招投标，施工单位已进场。五云山西线路面修补道班建设主体完工。陇海路建设加快推进。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出台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个，52栋，1407户，总建筑面积约17.14万平方米，总投资2112.04万元，检察院家属院3号楼、白云山庄30号院、东方花园、工业路157号院、物资局家属院、区住建局家属院、伊宾楼、新安路1号院、济源路12号院9个项目已完成，其他项目已完成75%以上。不断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切实提升建设行业管理水平，加强资质管理，增加建筑业产值，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对在建项目现场检查，建立企业信息台帐。目前已引入建筑房地产企业9家，

正在洽谈引入事项的 1 家。2021 年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6 亿元，同比增长 7.9%。2021 年，房地产市场运行基本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34.29%，商品房投放总量比同比下降 62.96%，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较大，但价格稳定，商品房库存总量有所增加，二手房交易总量相对稳定，同比上涨 2.72%。我单位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商品房预售审批、强化资金监管，开展房地产领域专项整治，加强房地产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全区现有开发企业 44 家，根据市局的统一要求完成 16 家年审，7 家资质变更，1 家资质注销。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做到“应保尽保”。现公租房在保家庭 32 户、5 个单位，其中发放补贴 18 户，实物配租 14 户、5 个单位。

我区共有物业企业 50 家，进驻上街 25 家（外地注册部分物企在公司总部建立有党支部）；当地注册 25 家，已建立党支部 6 家，党员 30 人。我单位对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宣传培训及安全责任落实，共组织现场物业管理宣传 5 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900 余册。多次组织物业企业集中培训，同时积极推进无主管楼院物业管理机制建设，已引导则达物业进驻 06 小区、32 小区和吉祥小区、久义物业进驻 12 小区高层、旭方物业进驻鸿元小区、鸿元西区和建设公司家属院，进行物业管理。

开展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一阶段工作并召开第二阶段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共排查建筑数量 3268 个，存在问题隐患的建筑数量 112 个，整治 109 个，整改率 97.32%。在 7.20 暴雨期间，我单位建立 7.20 受损房屋台账，聘请专家现场落实

房屋受损情况，对受损严重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已出具鉴定报告 21 份，下发《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3 份、《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12 份。截止目前，全区因灾受损房屋 33 处，已完成修缮、加固 26 处。

在房屋租赁工作中，受理住宅、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70 户，备案面积 1.53 万平方米。受理安置住房用于租赁住房信息采集 391 套。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任务为盘活安置住房 1500 套。目前我区共成立 6 家租赁服务公司，录入安置住房用于租赁住房工作信息 376 套。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 全面加快高品质城市建设。我局积极克服 7·20 强降雨对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工作的不利因素，高品质城市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一是核心板块 4 个项目稳步推进，已累计完成投资 2.2 亿元，在全市重点专项考评中，我区均排名靠前，一次全市第一。二是全区绿化工作继续提升，已完成新增绿地 25.81 万平方米，完成新建公园游园 6 个，完成道路绿化项目 1 个。三是土地储备目标已完成，共完成土地供应 147.07 亩，完成土地储备 17.20 公顷，完成做地目标 34.80 公顷。四是房管工作持续向好，新增 1 家房屋租赁企业，实现 3 部老旧楼房加装电梯开工。五是信息化工作实现突破，全区完成 5G 基站建设 222 个，新发展 5G 用户 7.1 万人。

(2) 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招投标工作有序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招标 12 项，均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金额 13875.08 万元。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21 项，总建筑面积 31.5



万平方米，工程合同价 4.33 亿元。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00% 网上办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1 个工作日，实现系统之外无审批。

(3) 全面支持建筑业健康发展。积极深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面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出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及时更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名录。严格落实“一金三制”的管理。我区在建项目基本实现了“一金三制”制度管理的全覆盖。省监管平台统计的我区“一金三制”数据考勤率、专户开户率、银行代发率、总合规率均为全市前三名。协调处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241 起，涉及农民工人数 747 余人，帮助解决农民工讨回欠薪 1322 余万元。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缓解企业资金困难，退还农民工保证金 27 项，退还资金 685 万元，返退农民工保证金利息 141 项，涉及金额为 44 万元。联合开展四次全区专项检查，检查项目工程 80 余家次。做好装配式建筑推行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方式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水平，要求 2021 年所有新开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均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建设装配式建筑，2021 年我区已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有 6 个，建筑面积 15.36 万平方米。

(4) 全面加强建筑工程管理。我区共有各类建筑工地 58 家，总建筑面积 356 万平方米。一是狠抓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召

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会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 160 余条，对我区 58 家建筑工地进行排查，共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94 份，停工整改指令书 10 份，查改安全隐患 470 余项，隐患整改率 100%。二是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导新开项目加快完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考评共同支撑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通过开展示范点观摩、集中培训等活动，推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区 41 家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线上平台注册及现场双重预防建设。三是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安全生产，制定并下发了《2021 年建设工程防汛工作方案》，排查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住宿区、临时围挡、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各建设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雨季施工措施和应急抢险方案，并合理安排汛期施工进度。四是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管。严把日常监督管理关、检测关、工程竣工验收关，针对住宅工程，全年房建工程在建 394 项，建筑总面积 334.7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在建 7 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分户验收覆盖率 100%；集中开展质量大检查 1 次，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1 次。2021 年共组织联合验收 10 个项目，均在系统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工作。2021 年监管的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稳中有升。

（5）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道路建设，新安西路改建、漓江路东延、丹江路东延、祥云路东延、许昌路东延、

金屏路大修、中心路西延道路已通车；丹霞路南延灰土层基本完成，水稳完成 600 米，12 月底通车；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已完成招投标，施工单位已进场。五云山西线路面修补道班建设主体完工。陇海路建设加快推进。二是加快轨道建设。地铁 10 号线建设上街段 5 个站点站台主体结构、风亭、出站口等附属结构全部封顶，土方回填完成。三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出台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 个，52 栋，1407 户，总建筑面积约 17.1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112.04 万元，检察院家属院 3 号楼、白云山庄 30 号院、东方花园、工业路 157 号院、物资局家属院、区建家属院、伊宾楼、新安路 1 号院、济源路 12 号院 9 个项目已完成，其他项目已完成 75% 以上。四是加快方顶驿旅游度假项目建设。古村示范区外装饰全部完成，草木间酒店已封顶，生态农业整体设计基本完成；古村文物修复已完成；驿丞署及西街民宿及商业外装饰完成；方顶湖东区改造完工。古村组团：古村组团西街片区草木间外墙饰面完成 35%，东沟片区古建外装饰完成 66%，西沟片区古建外装饰完成 48%；馥兰朵酒店二层模板支设 20%；程湾组团寨墙二层浇筑完成。五是国际陆港第二节点物流通道项目建设，目前初步规划方案已获得荥阳市规划、土地部门认可，并联合我区规划部门向市规划局申请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6）加强物业管理宣传培训及安全责任落实。督促物业企业配合镇办、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管理；督促引导全区物业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新冠疫苗接种。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工作。截止目

前，已配合社治委完成无主管楼院红色物业全覆盖。积极推进无主管楼院物业管理机制建设。完成对全区无主管楼院的排查摸底，建立无主管楼院管理台账；印发了《上街区老旧小区及无主管楼院物业管理提升实施方案》（上政办明电〔2021〕7号），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无主管楼院进行物业管理。

（7）我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任务为盘活安置住房 1500 套（无回购任务）。今年以来，根据我区租赁市场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召开工作推进会。目前我区共成立 6 家租赁服务公司，均已在郑州市房屋租赁平台备案。完成辖区内安置住房排查，共计排查安置住房 29082 套，组织录入我区安置住房用于租赁住房工作信息，目前，共计录入信息 376 套。

（8）在住房保障方法，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管理，完成在保家庭年度审核，对辖区内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住房困难家庭作到“应保尽保”。现公租房在保家庭 32 户、5 个单位，其中发放补贴 18 户，实物配租 14 户、5 个单位。

#### 4.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单位通过分析搜集的自评基础资料，对照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其中：

履职效益情况：2021 年我单位坚决落实党委、政府各项政策决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上下联动，依法依规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圆满完成各项目标

工作，因此各项履职效益指标均已达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5分。

满意度情况：我单位不断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工作不推诿、不扯皮，主动作为，承担责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肯定，2021年社会评价好。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5分。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业务学习能力较弱。下一步要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和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自评能力，结合单位实际和项目资金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

二是预算项目资金不够精准。我们要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在资金安排和年初预算审核时，结合实际，分类研究，科学测算，合理安排，防止经费安排不足。

三是预算编制意识不强。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拟应用情况：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我单位以后在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要认真做好项目调查研究，对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尽可能使项目建设与目标绩效一致。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督促。加强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系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以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莉莉 68922562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自评得分	99		
					自评结果	优		
年度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综合改造等延续性重点工作,不断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切实提升建设行业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履行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职能,积极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供给和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加强对房产市场的调控管理,确保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强化高品质建设引领,加快美丽城市建设;强化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城市基础;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强化工程审批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城市居住品质;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强对房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对租赁市场的管理,积极推进保障体系建设,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任务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率	
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按时支付在职工工资、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个人目标考核奖、文明城区奖等各项奖金;退休人员精神文明、物业补贴、取暖费、健康体检费等费用,保障单位运转的各项办公费。	1264.18	1264.18	完成	1282.51	1282.51	100%	
全面加快高品质城市建设	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网络。	4.00	4.00	地铁10号线建设上街段5个站点站台主体结构、风亭、出站口等附属结构全部封顶,土方回填完成。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出台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个,52栋,1407户,总建筑面积约	4.00	4.00	100%	
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推进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再造针对性更强的项目审批新流程	0.50	0.50	招标投标工作有序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招标12项,均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金额13875.08万元。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21项,总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工程合同价4.33亿元。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61个工作日,实	0.50	0.50	100%	
全面支持建筑业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建筑业总部经济政策,提升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业行业发展秩序	0.50	0.50	加强资质管理,增加建筑业产值。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对在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建立企业信息台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面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出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及时更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严格落实“一金三制”的管理。省监管平台统计的我区“一金三制”数据考勤率、专户开户率、银行代发率、总合规率均为全市前三名。协调处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41起,涉及农民工人数747余人,帮助解决农民工讨回欠薪1322余万元。退还农民工保	0.50	0.50	100%	
全面加强建筑工程管理	一是持续提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二是着力加强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三是积极促进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00	1.00	我区共有各类建筑工地58家,总建筑面积356万平方米。一是狠抓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二是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三是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安全生产。四是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1.00	1.00	100%	
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推进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等市政道路建设	0.50	0.50	加快市政道路建设,新安西路改建、漓江路东延、丹江路东延、祥云路东延、许昌路东延、金屏路大修、中心路西延道路已通车;丹霞路南延灰土层基本完成,水稳完成600米,12月底通车;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已完成招投标,施工单位已进场。五云山西线路面修补道班建设主体完工。陇海路	0.50	0.50	100%	
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	在2021年度,强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工资福利支出达到2057718元,日常公用支出达到81950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达到115182元,总计支出	225.48	225.48	在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达到2008198元,日常公用支出达到81574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达到109178元,总计支出2198950元。	219.89	219.89	97%	
改制企业工作	按时发放改制企业在职、退休、遗属人员各项费用,及时交纳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	224.68	224.68	按时发放改制企业在职、退休、遗属人员各项费用,及时交纳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	223.7	223.7	99.56%	
规范物业服务标准,提升物业综合服务水平	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落实对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提升我区物业管理综合服务水平。	0.5	0.5	完成	0.5	0.5	100%	
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对房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维护调控政策的稳定和连续,确保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0.5	0.5	完成	0.5	0.5	100%	
加强租赁市场管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住房租赁市场政策,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	0.5	0.5	完成	0.5	0.5	100%	
探索住房保障方式,大力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强化对公租房的管理。	1	1	完成	1	1	1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1716.92	1964.1	1964.1	100%	10	10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707.16	1838.71	1838.71	100%			
	（2）其他资金		9.76	125.39	125.39	1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33.07	1282.51	1282.51	100%			
	（2）项目支出		483.85	681.59	681.5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定性指标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定性指标	较为合理	1	0.5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定性指标	有效	1	1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定性指标	充分	1	1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0%	≥90%	100%	1	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定性指标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1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0%	≥90%	100%	1	1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90%	100%	1	1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90%	10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10%	0	0.5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0%	0	0.5	0.5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90%	95%	1	1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合格	定性指标	完成决算编报	1	1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定性指标	财务制度完备	1	1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显著	定性指标	管理制度成效有待提高	1	0.5	管理制度成效有待提高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定性指标	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1	1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定性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	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10%	无结转结余	1	1	
			结转结余率	≤10%	≤10%	无结转结余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定性指标	决算真实	1	1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10%	退休人员经费无变动	1	1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10%	0	1	1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定性指标	内控制度有效	1	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	≤10%	0	1	1	
			收入管理规范	规范	定性指标	收入管理规范	1	1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定性指标	项目库管理完整	1	1	
			信息化建设成效	显著	定性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	1	1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规范	定性指标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定性指标	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定性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	1	1			
	预算调整率	≤10%	≤10%	0	1	1			
	预算执行率	≥95%	≥95%	100%	1	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10%	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00%	1	1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定性指标	支出管理规范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95%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定性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1	1	
		总体成本节约率	≤10%	≤10%	0	1	1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00%	0.5	0.5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00%	0.5	0.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00%	0.5	0.5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0.5	0.5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等市政道路建设	全面建成	定性指标	全面完成金熙路、孟津路南延、连心街等市政道路建设	5	5	
		城市房屋安全度汛	良好	定性指标	良好	5	5	
		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情况	良好	定性指标	良好	5	5	
		房地产业务办结率	≥95%	%	≥95%	5	5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完成情况	≥90%	%	≥90%	5	5	
		物业管理行业监管情况	良好	定性指标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定性指标	协助单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3	3	
		对落实党委政策决策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定性指标	协助党委完成各项工作	3	3	
		服务水平提升	明显	定性指标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3	3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程度	健全	定性指标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	3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定性指标	健全了长效机制	3	3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90%	5	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投入管理指标30分、可持续性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4. 自评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